

第六章 (缺)

第七章 雜 則

○營業事故報告並處理規程 (昭和一三、鐵總文甲第六六號)

沿革 (昭和一四、四鐵庶甲第一號 昭和九、四管運甲第一號
一〇、二管運甲第二八九號 康徳元、三總局達總甲第四七號)

營業事故報告並處理規程左ノ通制定シ昭和十三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營業事故報告並處理規程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第二條 用 語

第三條 事故ノ種別

第四條 本規程ノ準用

第二章 急 報

第五條 局長、監理所長、關係箇所ニ對スル急報

第六條 總局長ニ對スル急報

第三章 書面報告

第七章 雜 則

茲制定營業事故報告並處理規程如左自昭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

營業事故報告並處理規程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準據規定

第二條 用 語

第三條 事故之種別

第四條 本規程之準用

第二章 急 報

第五條 對於局長、監理所長及關係處所之急報

第六條 對於總局長之急報

第三章 書面報告